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一、申請條件：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相關行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登記證後，始得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 ([了解更多](#))。

二、應備文件：

(一)求才登記表。

(二)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雇主)經環境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影本。

(四)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最近6年內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